

# 石 嘴 山 市

##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文 件

石审管批字〔2022〕144 号

---

### 关于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项目代码：2109-640205-16-01-330461）位于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北侧，红沙线以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1）项目建设人工湿地总占地面积 2.97hm<sup>2</sup>，采用异位生态修复方式，利

用盐湖湖域东南侧的公用设施用地，采用“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的处理工艺。其中，潜流湿地有效面积  $2.16\text{hm}^2$ ；表流湿地有效面积为  $0.12\text{hm}^2$ 。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ext{m}^3/\text{d}$ ；（2）新铺设输水管线约  $1.3\text{km}$ ，输水管径为 DN400。项目总投资 311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生态恢复等。经审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运营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抓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重点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减少物料的散落及扬尘产生；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如厕污水排入临时环保防渗旱厕，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 1 座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

定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泵站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实施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剩余土方全部送至宁夏北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场地回填以及送至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和宁夏惠鑫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包银高铁惠农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场地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人工湿地清淤产生的淤泥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淤拉运。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土地。生态环境修复、绿化工作要因地制宜，应结合当地气候、土壤环境等特点，种植成活率高的水生、陆生植物，并加强对植物的管理和维护，对于病死植物要适时进行补种，以维持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配备专职人员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理及监测工作。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